

# 吉林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情况报告

## 一、基本情况汇报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辖州内 8 个市、县级法院，其中全州从事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人员 27 人，专职人员 9 人，兼职人员 18 人，专业法医人员 1 人，兼职法医人员 1 人。

## 二、工作情况汇报

### （一）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委托流程的规范化。

为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缩短对外委托流程，细化委托程序规范，2017 年 10 月起，我院依据省院下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暂行规定》，评估、鉴定类案件采取随机摇号、协商选择的方法进行。我院 2017 上半年已正式启用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并在平台内摇号，摇号过程公开透明，我院在任何一案中没有擅自指定过中介机构。

### （二）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内网办案系统的使用。

2018年1月1日，为促进司法信息化管理，我院按照省院的要求正式启用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内网办案操作系统，系统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从收案、审查、立案、委托、选择机构至鉴定意见反馈回合议庭的全部环节进行数据化体现，真正实现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流程公开，使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全程透明，全程留痕，同时便于审判部门与司法技术辅助部门工作流转过过程的有效衔接。

**（三）改变工作方式清理因鉴定原因导致的长期未结案件，助推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未结案件一直是延边地区司辅工作要攻克的难题，2018年，我院为清理延边地区长期未结案件，对长期未结积案数量及原因进行集中统计，详细调查了解因鉴定原因导致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现状及实际未结原因，同时针对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研究采取针对性解决办法。2019年，我院采取了责任分解制，有单独的立案人和承办人，立案人分案后，由承办人负责案件，跟踪案件进度，并每月排查一次，详细了解鉴定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和解决鉴定中出现的问题，对鉴定周期长的跟踪催办，避免产生长期未结案件，让每一

起案件尽可能在期限内结案。延边地区已完成 2018 年未结案件清理工作。2019 年截至到 6 月 30 日，延边地区司法辅助部门（除技术审核类案件）受理各类案件共计 652 件，已结 642 件，未结 10 件，未结案件明显比往年减少。

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辅办

2019 年 11 月 15 日